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度湖北省教育厅 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学部、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2021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（申报通知见附件），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教师按照项目申报要求进行组织申报。

本年度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统一在系统填报。已获省教育厅人文社科、教研、教育规划等项目计划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正在承担教育厅科研计划和创新团队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。

我校教师可以申报指导性项目，在个人申报、学部审核推荐的基础上，上交申报材料（申请书 1 份，含支撑材料）至科技处（行政楼A107）。

因限额申报，我校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，校内拟于2021年7月2日组织专家评审，请勿逾期。

联系人：袁碧霞

联系电话：87582661； 15872397923

附件：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

附件：**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度 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**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申报 2021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科研项目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科研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一是选题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；二是研究思路明确，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，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；三是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学风端正；四是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在岗教师。

根据资助额度和对象不同，科研项目分为资助性项目和指导性项目，其中资助性项目包括青年人才项目和重点项目。非省级财政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经费由学校自筹。

1. 青年人才项目 鼓励跟踪学术发展前沿，鼓励在交叉、边缘和新兴学科领域进行探索。支持学术思想新颖，创新性强的科研选题，重在培养优秀青年学术骨干。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女教师可放宽 2 岁）。青年人才项目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类 2 万元、软科学类 1 万元。

2. 重点项目 选题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学术思想新颖，创新性强，研究目标明确，对学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40 岁（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女教师可放宽 2 岁）。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类 4 万元，软科学类 2 万元。

3. 指导性项目 主要面向自筹经费的科研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 45 岁（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申报指标

资助性项目申报指标根据各高校近年来项目申报及结题情况确定，并向建有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人文社科基地的高校适度倾斜。指导性项目本科院校一般不超过 10 项，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不超过 5 项，未参加 2019 年度全省高校科技统计的学校不超过 3 项。参加了 2020 年度高校科技统计的高校，每校可申报 1 项科技管理相关指导性项目，不占本校申报指标，仅限科技统计人员申报。

三、申报评审程序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由各校按规定条件和申报限额组织申报，在个人申报、院系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。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 天后，正式行文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科研项目应参照《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详见申请书模板）的要求评分和填写意见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科研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后正式立项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科研项目和创新团队在“湖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”（简称“云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ust.e21.edu.cn>）完成《项目申请书》填报（附件2），涉及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签名、单位盖章的内容应在签名和盖章后扫描上传。

2. 各高校可运用“云平台”组织开展项目线上评审，线下评审的须上传专家评审打分表。

3. 学校需提交申报公文及申报项目清单（附件2），申报公文须说明专家评审和校内公示情况（标明公示网址），公文和清单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。

4. 本通知有关附件和电子表格请在“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”自行下载。

5. 网上申报平台关闭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，请务必于关闭前完成上传和发送公函及清单，逾期、超额均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严格申报纪律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不按规定公开组织申报，评审不规范、不公正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减少项目指标或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等处理。

2. 加强项目审查。各高校应优先安排尚未获得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教育厅）项目的优秀青年教师申报。正在承担教育厅科研计划和创新团队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。

3. 推进科研管理信息化。省教育厅将依托“云平台”，开展从项目申报到结题验收的全流程网上信息化管理，各高校要及时更新相关数据。

4. 落实资助经费。自筹经费的科研项目和创新团队应落实经费来源，无经费保障的不得申报。

联系人：饶贵安 杨磊；电 话：027-87328022。

附件：

《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专家评审表、项目汇总表）

2021年6月 15 日